

第四章 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

本案原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96 年 12 月 2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0960099874 號令修正發布)第二十六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本案屬辦公、商業或綜合性大樓，其樓層二十層以上或高度七十公尺以上，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經臺北市政府於 98 年 12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8416202 號公告在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核准文號為 99 年 2 月 12 日府環四字第 09931037900 號函，詳請參閱附錄一。

第一次變更內容對照表於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府環四字第 10037859400 號函同意備查。開發單位負責人變更於 101 年 2 月 2 日府環四字第 10131102500 號函同意備查。第一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8 日府環技字第 10135959800 號函同意備查。

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 107 年 4 月 11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 1070026361 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 89.95m，未達 120 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依「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範圍及細目認定標準」第四十七條第 1 項規定，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完成之開發行為，事後於開發行為進行中或完成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者，開發單位得依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理變更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結論內容：

- 一、開發行為規模降低。
- 二、環境敏感區位劃定之變更。
- 三、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規定修正。
- 四、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

本次申請變更審查結論為免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之比較詳請參見表 4-1。

表4-1 歷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項目	環說核准內容 (99年2月12日府環四字第09931037900號函)	第1次變更內容對照表 (100年11月4日府環四字第10037859400號函)	第1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 (101年8月28日府環技字第10135959800號函)	本次變更	備註
基地面積	6,373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未變更	1.今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中華民國107年4月11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署綜字第1070026361號令修正條文)第二十六條修改內容:高樓建築,其高度一百二十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本案建築物高度89.95m,未達120公尺,依規定毋須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2.本案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47條第1項第3款規定及「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1項第4款規定,屬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得檢附變更內容對照表,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轉送主管機關核准。
總容積樓地板面積	28,678.5 m ²	28,678.5 m ²	29,037.31m ²		
總樓地板面積	54,956.28 m ²	未變更	未變更		
樓層數	一棟地上22層 地下5層	未變更	未變更		
建築物高度	89.95m	未變更	未變更		
使用用途	商場(一般零售業)、一般觀光旅館及停車空間等	未變更	未變更		
停車位數	汽車:214席 機車:370席 裝卸車:8席 大客車:5席	汽車:214席 機車:370席 裝卸車:8席 大客車:5席	汽車:215席 機車:370席 裝卸車:8席 大客車:5席		
廢棄土	13.5萬	13.5萬	14.7萬		
變更審查結論	詳附錄一	未變更	未變更	<u>變更審查結論為依原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原審查結論執行</u>	